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106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、A09000000E_1150106672_senddoc1_Attach1.pdf
(A09000000E_115010667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10667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政府電子採購網「評選廠商參考資訊」增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拒絕往來廠商查詢連結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5001859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拒絕往來機制係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」辦理，與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所定停權制度不同；考量該院業務及採購性質涉及國防科技、軍事採購或國防安全，其廠商履約紀錄、專業能力及相關採購資訊，對機關辦理採購標的、履約內容或所需專業能力相同或相近之採購具有評選參考價值，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列相關查詢連結，供各機關查詢利用。（查詢路徑：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（https://web.pcc.gov.tw）採購輔助/評選廠商參考資訊。）

三、前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不得逕作為限制或排除廠商參與政

府採購之依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1:31:21